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35-GXDC

采购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35-GXDC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394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9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 1 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53946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 2 号东城·印象中心 2 栋 3 楼商铺 3-1 号

项目联系人：朱春燕、邓志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151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	1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医院所属医用计量器具每年需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检测工作。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拟委托一家服务商对采购方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所有用于计量检定校准的计量标准器均能溯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 计量器具主要分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及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检定校准年度工作计划，由成交服务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服务。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内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采购； 2. 项目实施地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3. 服务期限：2 年； 4. 预计工作量：强检类约 538 台/年，非强检类约 700 台/年，详见附件 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三、具体要求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 提供检定/校准标准器的合格证明材料。 2. 服务要求 (1) 成交服务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方认可，同时服务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方，由于成交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成交服务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负责协调，同时成交服务商需服从采购方安排。 (2) 服务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
--	--	---

		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3）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方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4）服务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方核对确认。 （5）服务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 （6）服务商接到采购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服务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方同意。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服务商需在采购方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7）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服务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	--	--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双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五、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满 6 个月按《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服务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 2. 服务商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 3 台，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 2 台，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可不算违约。 3. 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要求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及采购人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经采购人或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抽查，如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扣除当年度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 4. 因检测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服务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付款期限及方式	双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1: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0.00	强检
2	电子血压计	0.00	强检
3	台式血压计	0.00	强检
4	氧气压力表	0.00	强检
5	心电图机	0.00	强检
6	血压表	0.00	强检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0.00	强检
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0.00	强检
9	移动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0	脑电图机	0.00	强检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2	DR 系统	0.00	强检
13	车载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4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0.00	强检
15	口内 X 射线机	0.00	强检
16	数字化 X 线透视摄影系统（DR）	0.00	强检
1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0.00	强检
18	电脑验光仪	0.00	强检
19	流量表	60.00	非强检
20	单通道注射泵	450.00	非强检
21	水银温度计	120.00	非强检
22	温湿度计	200.00	非强检
23	输液泵	450.00	非强检
24	移液器	180.00	非强检
25	双通道注射泵	900.00	非强检
26	医用冷藏箱	630.00	非强检
27	电子体重秤	240.00	非强检
28	除颤监护仪	800.00	非强检
29	氧流量表（筒式）	80.00	非强检
30	智能温度采集器	200.00	非强检
31	电子体温枪	150.00	非强检
32	有创呼吸机	1500.00	非强检
33	红水温度计	45.00	非强检
34	B 超探头	900.00	非强检
35	离心机	320.00	非强检
36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800.00	非强检
37	温湿度采集传输器（疫苗冰箱专用）	200.00	非强检

38	婴儿辐射保暖台	1200.00	非强检
39	生物安全柜	1500.00	非强检
40	电子婴儿秤	180.00	非强检
41	血糖仪	500.00	非强检
42	电子计重秤	180.00	非强检
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0.00	非强检
44	无创呼吸机	1500.00	非强检
45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800.00	非强检
46	电子身高体重秤	630.00	非强检
47	负压表	40.00	非强检
48	医用低温保存箱	630.00	非强检
49	冰箱	630.00	非强检
50	婴儿培养箱	1200.00	非强检
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630.00	非强检
52	骨密度测定仪	1800.00	非强检
53	温湿度采集传输一体机	300.00	非强检
54	电子温度计	300.00	非强检
55	双头氧气流量表	60.00	非强检
56	肺功能检测仪	900.00	非强检
57	冷藏柜	800.00	非强检
58	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630.00	非强检
59	超声骨质分析仪	900.00	非强检
60	干式恒温器	630.00	非强检
6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750.00	非强检
62	新生儿转运系统（暖箱、呼吸机）	1600.00	非强检
63	血气分析仪	1000.00	非强检
64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380.00	非强检
65	静脉营养配置超净台	1500.00	非强检
66	测温机器人	300.00	非强检
67	指脉氧监测仪	200.00	非强检
6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300.00	非强检
69	C形臂X射线机	1800.00	非强检
70	动态血压	200.00	非强检

附件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及时性	20	A: 未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此项得 0 分。 B: 接到报检需求,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 C: 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检测人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否则此项得 0 分。 D: 紧急情况报检, 在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否则此项得 0 分。 E: 遇报检数量较大 (大于 100 台) 的检定工作, 在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下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 服务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发生违反上述情况, 每次扣 10 分。 D: 检测人员应按照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提供的设备清单提前 1 个月做好当年的工作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未完成此项得 0 分。	报检通知、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确认。	
2	工作效果	20	A: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B: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初步分析判断原因, 认真说明情况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A: 因迟到或拖延时间等个人失职, 每延误工作 1 次且临床科室投诉, 一次扣 2 分。 B: 因自备工具不全等原因, 影响临床科室日常工作且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 一次扣 1 分。 C: 因工作中, 工作态度、工作方式问题遭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属实, 一次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4	数据核对	20	A: 检测人员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每日核对设备检定单, 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 未核对一次扣 1 分。 B: 计量器具检定统计数据出错、临床科室未签字等一项扣 1 分。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 C: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和证书不一致一项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数据表格	查看设备检定单、数据表格	
5	检测现场 5S	10	工作后现场清洁得 10 分; 工作后现场未进行清洁, 该项不得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使用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6	管理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为 10 分、B 满意为 8 分、C 一般为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设备使用部门代表：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 1、95 分 $<$ 考核得分 $\leq$ 100 分，不予扣罚。
- 2、90 $<$ 考核得分 $\leq$ 95 分，1 分扣 100 元。
- 3、80 分 $<$ 考核得分 $\leq$ 90 分，1 分扣 200 元。
- 4、70 分 $\leq$ 考核得分 $\leq$ 80 分考核 $<$ 80 分， $\geq$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 5、考核得分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4. 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注意事项见采购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

	的材料	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2-8815131 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2栋3楼商铺3-1号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2-2021296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时 00分到 12时 00分，15时 00分到 18时 00分
33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分标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

	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和磋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32. 评标结果公示

32.1 在评标结束的 2 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或 2021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公示二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5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4. 合同的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5. 合同的签署

35.1 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线签订须携带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37.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

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1.1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最终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详细评审标准（总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分 30 分，技术文件评分 48 分，商务文件评分 22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分 (该项满分 30 分)	价格分(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	检定校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该项满分48分)	方案及措施分(满分12分)	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或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4分)：提供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基本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8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定校准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12分)：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方案详尽周密，措施切实可行，成立检定校准工作领导小组，和独立的组织架构，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4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和跟踪服务不够完善，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 三档(8分)：提供有服务质量自查机制、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承诺可行。 四档(12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完善、承诺有针对性。
	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不可行。 二档(4分)：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但未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作具体阐述。 三档(8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针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作了具体阐述，具备可行性。 四档(12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针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阐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时效承诺优于采购需求。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紧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不可行。 二档（4 分）：提供紧急服务方案，项目针对性不足。 三档（8 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紧急服务方案，针对紧急服务的工作安排（包括人员调配、设备调动等）作了具体阐述，具备可行性。 四档（12 分）：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际，紧急服务的工作安排（包括人员调配、设备调动等）科学、合理，应急保障能力强，检定完成时限承诺优于采购需求。
商务标评分 （该项满分 22 分）	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水平分（满分 12 分）	（1）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按最高级资格证计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按职称级别最高的证书计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分（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2 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第1条（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控制单价(元)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0.00		强检
2	电子血压计	0.00		强检
3	台式血压计	0.00		强检
4	氧气压力表	0.00		强检
5	心电图机	0.00		强检
6	血压表	0.00		强检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0.00		强检
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0.00		强检
9	移动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0	脑电图机	0.00		强检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2	DR 系统	0.00		强检
13	车载 X 射线摄影系统	0.00		强检
14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0.00		强检
15	口内 X 射线机	0.00		强检
16	数字化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DR)	0.00		强检
1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0.00		强检
18	电脑验光仪	0.00		强检
19	流量表	60.00		非强检
20	单通道注射泵	450.00		非强检
21	水银温度计	120.00		非强检
22	温湿度计	200.00		非强检
23	输液泵	450.00		非强检
24	移液器	180.00		非强检
25	双通道注射泵	900.00		非强检
26	医用冷藏箱	630.00		非强检
27	电子体重秤	240.00		非强检
28	除颤监护仪	800.00		非强检
29	氧流量表 (筒式)	80.00		非强检
30	智能温度采集器	200.00		非强检

31	电子体温枪	150.00		非强检
32	有创呼吸机	1500.00		非强检
33	红水温度计	45.00		非强检
34	B 超探头	900.00		非强检
35	离心机	320.00		非强检
36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800.00		非强检
37	温湿室采集传输器（疫苗冰箱专用）	200.00		非强检
38	婴儿辐射保暖台	1200.00		非强检
39	生物安全柜	1500.00		非强检
40	电子婴儿秤	180.00		非强检
41	血糖仪	500.00		非强检
42	电子计重秤	180.00		非强检
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0.00		非强检
44	无创呼吸机	1500.00		非强检
45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800.00		非强检
46	电子身高体重秤	630.00		非强检
47	负压表	40.00		非强检
48	医用低温保存箱	630.00		非强检
49	冰箱	630.00		非强检
50	婴儿培养箱	1200.00		非强检
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630.00		非强检
52	骨密度测定仪	1800.00		非强检
53	温湿度采集传输一体机	300.00		非强检
54	电子温度计	300.00		非强检
55	双头氧气流量表	60.00		非强检
56	肺功能检测仪	900.00		非强检
57	冷藏柜	800.00		非强检
58	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630.00		非强检
59	超声骨质分析仪	900.00		非强检
60	干式恒温器	630.00		非强检
6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750.00		非强检
62	新生儿转运系统（暖箱、呼吸机）	1600.00		非强检
63	血气分析仪	1000.00		非强检
64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380.00		非强检
65	静脉营养配置超净台	1500.00		非强检
66	测温机器人	300.00		非强检
67	指脉氧监测仪	200.00		非强检
6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300.00		非强检
69	C 形臂 X 射线机	1800.00		非强检
70	动态血压	200.00		非强检

单价报价合计金额(竞标报价):人民币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3. 最高限价单价为 0 元, 表示该项检定/校准为不收费, 单价报价应按 0 元报价, 否则竞标无效。

4.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 CA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 2026 年 月 日的采购结果（招标项目编号：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 。
- 2、____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检定校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XXX 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 。

二、服务期限：__年。

三、预计工作量：详见附件 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四、检定校准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六、服务技术要求：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并取得相应项目的检测资质。强制检定证书需获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

2) 提供检定/校准标准器的合格证明材料。

2.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 根据附件 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方认可, 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方, 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 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 由采购方负责协调, 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方安排。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3) 检定/校准过程中, 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 采购方负责维修, 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免费安排检定/校准, 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方核对确认。

(5) 供应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 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 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时,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 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7)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 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 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8) 供应商需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平台完成院方强检器具台帐维护工作和强检器具预约申请工作。

六、付款方式:

双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 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七、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 每满 6 个月按《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

(1) 乙方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 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 3 台, 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 2 台, 扣除当年度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可不算违约。

(2) 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 要求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经甲方或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抽查, 如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 扣除当年度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处罚,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

(3) 因检定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限、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强检和非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或者完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出具的报告不合格、延期出具报告等违约情形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同时承担计量器具直至检定/校准合格前空档期间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及其他所有损失。

(5)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九、未尽事宜:

1、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地址：_____

电话：0772-2020395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计量器具清单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控制单价(元)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强检
2	电子血压计			强检
3	台式血压计			强检
4	氧气压力表			强检
5	心电图机			强检
6	血压表			强检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强检
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强检
9	移动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强检
10	脑电图机			强检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强检
12	DR 系统			强检
13	车载 X 射线摄影系统			强检
14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强检
15	口内 X 射线机			强检
16	数字化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DR)			强检
1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强检
18	电脑验光仪			强检
19	流量表			非强检
20	单通道注射泵			非强检
21	水银温度计			非强检
22	温湿度计			非强检
23	输液泵			非强检
24	移液器			非强检
25	双通道注射泵			非强检
26	医用冷藏箱			非强检
27	电子体重秤			非强检
28	除颤监护仪			非强检
29	氧流量表 (筒式)			非强检
30	智能温度采集器			非强检
31	电子体温枪			非强检
32	有创呼吸机			非强检
33	红水温度计			非强检
34	B 超探头			非强检
35	离心机			非强检
36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非强检
37	温湿度采集传输器 (疫苗冰箱专用)			非强检

38	婴儿辐射保暖台			非强检
39	生物安全柜			非强检
40	电子婴儿秤			非强检
41	血糖仪			非强检
42	电子计重秤			非强检
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非强检
44	无创呼吸机			非强检
45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非强检
46	电子身高体重秤			非强检
47	负压表			非强检
48	医用低温保存箱			非强检
49	冰箱			非强检
50	婴儿培养箱			非强检
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非强检
52	骨密度测定仪			非强检
53	温湿度采集传输一体机			非强检
54	电子温度计			非强检
55	双头氧气流量表			非强检
56	肺功能检测仪			非强检
57	冷藏柜			非强检
58	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非强检
59	超声骨质分析仪			非强检
60	干式恒温器			非强检
6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非强检
62	新生儿转运系统（暖箱、呼吸机）			非强检
63	血气分析仪			非强检
64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非强检
65	静脉营养配置超净台			非强检
66	测温机器人			非强检
67	指脉氧监测仪			非强检
6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非强检
69	C形臂X射线机			非强检
70	动态血压			非强检

附件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及时性	20	A:未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检需求,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 C: 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检测人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否则此项得 0 分。 D: 紧急情况报检, 在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否则此项得 0 分。 E: 遇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 在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下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 服务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发生违反上述情况, 每次扣 10 分。 D:检测人员应按照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提供的设备清单提前 1 个月做好当年的工作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未完成此项得 0 分。	报检通知、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确认。	
2	工作效果	20	A: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B: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初步分析判断原因, 认真说明情况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A: 因迟到或拖延时间等个人失职, 每延误工作 1 次且临床科室投诉, 一次扣 2 分。 B: 因自备工具不全等原因, 影响临床科室日常工作且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 一次扣 1 分。 C: 因工作中, 工作态度、工作方式问题遭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属实, 一次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4	数据核对	20	A:检测人员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每日核对设备检定单, 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 未核对一次扣 1 分。 B: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出错、临床科室未签字等一项扣 1 分。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 C: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和证书不一致一项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数据表格	查看设备检定单、数据表格	
5	检测现场 5S	10	工作后现场清洁得 10 分; 工作后现场未进行清洁, 该项不得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使用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6	管理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为 10 分、B 满意为 8 分、C 一般为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代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6、95 分<考核得分≤100 分，不予扣罚。

7、90<考核得分≤95 分，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8、80 分<考核得分≤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9、70 分≤考核得分≤80 分考核<80 分，≥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10、考核得分<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